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保证公 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兼财 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由公司独立董事左 洪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:

唐婉虹(召集人)、王炜、左洪福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